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从7月7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截止目前，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限售流通股即将解除限售的提示

2008年7月14日公司完成股改并复牌，目前公司正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第一批限售流通股5700多万股的解除限售工作，该工作完成后，该部分股份将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直接进入流通。

六、关于重整相关风险的警示

公司2009年7月7日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公司已被债权人提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重整，该案是否能够被法院受理，法院受理后是否能够取得成功，是否存在因重整不成功被迫破产清算的情形，目前均具有诸多重大不确定性。

七、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他有关事项请见公司有关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

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充分而慎重评估目前公司面临的艰难困境，以及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带来的相关影响，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